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購股權計劃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第九十四屆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第九十四屆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常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而最遲須於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修訂購股權計劃	5
5. 修訂章程細則	5
6. 股東週年常會	6
7. 推薦意見	7
8.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14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營運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羅嘉瑞醫生

沈瑞良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購股權計劃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第九十四屆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四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會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前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用於解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i)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該授權可讓董事發行245,925,823股股份），及(ii)在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股份（「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上述決議案通過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或以上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確認彼等現時無意行使該等授權。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03(A)條，當時三分之一（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需要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在任時間最長者。根據上述規定，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於本集團營運之成就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由於本集團正處於拓展及發展階段，董事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擴大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適用範圍，從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各方人才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與擴張出力。購股權計劃修訂後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有關修訂不會影響現有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

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該項決議案已詳載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第六項。購股權計劃之修訂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直至股東週年常會日期(包括當日)前十四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副本，股東週年常會上亦會備有副本以供查閱。

5. 修訂章程細則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可以(其中包括)(1)向股東提供收取財務摘要報告(「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報之選擇，財務摘要報告乃取材自年報之撮要；及(2)向股東提供可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之選擇，並僅提供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提供英文本及中文本。

為配合法例及規則之靈活安排，董事建議對修訂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使公司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情況，得以：

- (a) 讓股東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報；
- (b) 在事先獲得股東同意下，以電子形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僅向股東提供本公司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提供英文本及中文本。

此外，為符合上市規則最近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修訂，以及潤飾章程細則內若干細則之遣詞用字，董事亦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其他修訂。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細則，該項決議案已詳載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第七項。建議修訂之影響如下：

- (a) 若本公司可按股東之選擇於其電腦網絡登載年報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須向有關股東寄予該等文件之印刷版本，以及以電子形式向有關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及／或可以只提供英文本或中文本，此舉將有助減少消耗地球資源及減低公司印發文件之印刷及郵政費用；
- (b)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1)股東週年常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知或足二十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2)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知召開；及(3)股東週年常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或足十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及
- (d) 對章程細則內若干細則作出微細修訂／潤飾。

6. 股東週年常會

本通函附錄四第15至26頁載有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當中列明作為普通事項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即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重選董事、釐定董事酬金及續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以及作為特別事項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即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修訂購股權計劃及修訂章程細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必須公佈。股東週年常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74條要求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均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於建議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重選董事、釐定董事酬金以及續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於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修訂購股權計劃及修訂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何猷龍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而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
- (c)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或以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以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有1,229,629,116股股份。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22,962,911股股份（即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近年來，於聯交所買賣之市況有時亦頗為不穩，倘日後市場出現不景之情況，購回股份或可支持股價及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此舉將會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蓋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百分比將會根據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之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該等資金乃根據公司條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為購回用途之資金。

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用該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支付。此外，公司條例亦規定，於購回股份時所付之溢價只可由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若被購回之股份是按溢價發行，於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亦可由為購回股份而另外發行股份所得之收益支付，惟數額不可超過公司條例所訂定之若干限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12.86	10.14
五月	12.40	9.80
六月	10.38	7.16
七月	7.43	4.66
八月	5.90	4.48
九月	4.69	1.91
十月	2.17	0.96
十一月	2.20	1.41
十二月	3.30	1.74
二零零九年		
一月	3.47	2.05
二月	2.53	1.96
三月	2.70	2.0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0	2.38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何鴻樂博士(「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1%之權益；及(b)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The L3G Capital Trust(與何猷龍先生(「何猷龍先生」)有關連之人士及信託擁有此三間公司)及何猷龍先生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06%之權益。根據此等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a)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士之持股量將會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1%及(b)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The L3G Capital Trust及何猷龍先生之持股量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7.85%。根據收購守則，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The L3G Capital Trust、何猷龍先生及何博士以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採取一致行動。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公眾人士持股量將仍然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須提出收購之責任。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倘若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其股份。

(1) 徐志賢先生

徐先生，51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監察事務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業務拓展小組委員會及物業發展小組委員會之成員。徐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徐先生擁有逾二十八年投資及銀行業經驗，曾在不少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徐先生現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公司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該公司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港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投資經理。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徐先生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徐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Services Limited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徐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全年之酬金為2,016,000港元，並享有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擁有(i)59,106股股份之個人權益；(ii)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12,000股股份(每股行使價為10.804港元)、546,000股股份(每股行使價為2.02港元)及160,000股股份(每股行使價為2.99港元)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及(i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激勵獎勵計劃而授出之122,554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之個人權益。

徐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重選徐先生一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2) 吳正和先生

吳先生，58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吳先生是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吳先生從加拿大亞伯達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在加拿大亞伯達省取得律師和大律師執業資格。吳先生亦持有英國和香港的執業律師資格。吳先生擅長於跨境公司和商業法律事務。吳先生在收購合併、私人 and 上市公司收購、跨境公司上市、稅務策劃、國際性大規模合作企業和技術轉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曾擔任聯太工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80,000港元，其酬金乃雙方參考當時市場酬金水平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i)34,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ii)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00,000股股份（每股行使價為15.87港元）、51,000股股份（每股行使價為11.50港元）及91,000股股份（每股行使價為2.99港元）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及(i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激勵獎勵計劃而授出之38,000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之個人權益。

吳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重選吳先生一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下文載列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

第1段－釋義

(A) 緊接購股權計劃第1.1段中「採納日期」的釋義後加入以下一項新釋義：

「聯營公司」 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少於20%而不多於50%之公司；

(B) 在購股權計劃第1.1段中刪去目前整個「本集團」的釋義，並以下列一項新釋義代替：

「本集團」 指 於相關時間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前述任何一項；

上述修訂將擴大大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類別。於修訂後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人士為：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服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第九十四屆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字樓召開第九十四屆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購回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行使期權或任何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i)供股；(ii)根據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獲採納以向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另加；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符合供股資格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二)「**動議**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常會通告第五項所載第(一)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並就該決議案(c)段中(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事宜而行使該權力。」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作出建議修訂（於建議修訂獲批准及納入後稱為「**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三內（註有「A」字樣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副本已提呈本常會並由常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可能需要或適當之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使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以實行及全面生效。」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1) 於細則第2條加入以下釋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有權利的人**」指根據公司條例第129G(1)條之詮釋有權收取該條提述之文件之人士；

「**上市規則**」乃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

「**有關財務文件**」指根據公司條例第129G(1)條有關本公司須發出之文件；

「**財務摘要報告**」指符合公司條例第141CF(1)條之本公司財務摘要報告；

(2) 按字母順序重新排列細則第2條內各項釋義。

- (3) 於細則第3條完結前加入以下句子：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須向全體股東提出該競價。」

- (4) 於細則第5(B)條最後一行「其受委代表」之字眼後刪去「，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字句，並以「（不論彼持有之股份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代替。

- (5) 於細則第8條完結前加入以下字句：

「，惟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則必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權益資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必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6) 刪去細則第67條第一句，並以下文代替：

67.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a)股東週年常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或足二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及(c)股東週年常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或足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

- (7) 刪去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代替：

7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 (8) 刪去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代替：

75.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紙或選票）進行，而主席可委任監票員（其無需為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該會議的決議案。

- (9) 刪去細則第76條第一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字眼後的「被正式要求」之字眼。
- (10) 刪去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代替：
77. 如票數相等，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出現爭議，則主席須作出有關決定，而該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11) 刪去細則第78條全文。
- (12) 刪去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代替：
80. 除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表決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擁有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 (13) 於細則第83條第二及第三行中「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者可表決，」之字眼後刪去「不論是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字眼。
- (14) 於細則第87條第二句「續會」一詞後刪去「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字眼，以及在最後一句中「出席及投票」之字眼後刪去「親身」一詞及「於會上」之字眼後刪去「或相關之投票表決」之字眼。
- (15) 於細則第88條完結前加入以下字眼「（仍可使用贊成或反對的格式）」。
- (16) 於細則第89條第二及第三行刪去「以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之字眼。

(17) 刪去細則第102(H)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代替：

102(H). 除細則另行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參與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但以上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即：

- (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當中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是單獨或聯同他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而作出或通過提供抵押品而作出）；
- (iii) 任何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為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安排或建議；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而直接或間接佔有其中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計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所來自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5%或以上權益；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僱員之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提供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之該級別人士一般沒有之特權或利益而關係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v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

就上文所述本細則中的禁止情況而言，純粹因在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出現的權益，概不計算在內。

- (18) 於細則第102(I)條完結前加入以下句子：

「純粹因在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出現的權益，概不計算在內。」

- (19) 於細則第152條完結前加入以下句子：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 (20) 刪除細則第167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代替：

167. (A) 董事會須不時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安排準備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呈報有關財務文件。
- (B)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須於不少於呈報有關財務文件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向每位有權利的人寄發一份有關財務文件或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財務摘要報告。

(C) 任何有權利的人（「同意人士」）如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把本公司於同意人士可進入之電腦網絡登載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按情況而定），視作解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須向其送交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按情況而定）之責任，則就該同意人士而言，本公司於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於其電腦網絡登載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按情況而定），將被視作解除本公司於(B)段下之責任。

(21) 刪去細則第171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代替：

171.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則須為不論是否短暫存在之書寫形式，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登載），且不論是否具備實體形態，並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予之途徑發送：

- (i) 親自面交；
- (ii) 以恰當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予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
- (iii) 送遞或交往上述地址；
- (iv) 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
- (v) 以電子通訊傳送至有權利的人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或
- (vi) 於本公司供有權利的人進入之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並向該人士發出已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通知。

如屬聯名股東，所有通告將發送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股東給予充分通知。

(22) 刪去細則第173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代替：

173.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送交任何一間位於香港之郵政局翌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本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如地址屬香港以外而可提供空郵服務之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充分證明有關通告或郵件已有效發送，而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作為最終證明；
- (ii)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在發件人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於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傳送之時即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惟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發送該通告或文件之效力；及
- (iii) 如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於可供有權利的人進入之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並向該人士發出有關通知當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

(23) 刪去細則第174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代替：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根據細則第171條就原有股東並無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所依據之同一方式發送。

(24) 刪去載於細則第176條第一及第二行之「以郵遞方式寄發或送達股東之登記地址」之字眼，並以「根據細則第171條所規定之方式發送予股東」之字眼代替。

(25) 刪除細則第177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代替：

177. (A) 本公司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
- (B) 除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7條所規定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本及中文本。」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常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關於上述第二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致股東通函內附錄二。
- 四、 關於上述第四項議程，董事會特請股東注意一份將連同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之通函，該份通函將列出上市規則中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之重要條款。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授權。
- 五、 關於上述第五項議程，董事會特此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新股份(依據第五(一)項決議案(c)段所載第(ii)、(iii)或(iv)項任何一項議程而配發者除外)。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授權。
- 六、 關於上述第六項議程，董事特此表明，修訂購股權計劃乃旨在擴大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適用範圍，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各方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出力。

- 七、 關於上述第七項議程，董事特此表明，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是為了配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近日有關股東大會之通知及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修訂，以及潤飾組織章程細則內若干細則之遣詞用字，並且讓本公司可善用現行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賦予的彈性，以電子方式並以英文或中文發出公司文件，以及讓股東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報。若本公司採納有關公司文件之新安排，將可減省印刷文件的數量和成本。
- 八、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